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IWANG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0)

**重大及關連交易  
第二次出售一間附屬公司24%權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8頁。

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大會將於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2室舉行。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達。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估值報告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指持牌銀行在香港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且聯交所開放證券交易的日子
「本公司」或「賣方」	指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50)
「完成」	指 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第二項出售事項、第二份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第一項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25%權益
「第一份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第一次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代價為人民幣29,860,000元，詳情已於先前公告披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的個人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Cao先生」	指	Cao Yang先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買方之唯一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7日就第一份買賣協議刊發之公告
「購買價」	指	買賣銷售股份之總代價，即人民幣29,860,000元
「買方」	指	BlueOcean Investment (Global) Lt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之12,0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4%
「第二次出售事項」	指	賣方擬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第二份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2025年11月11日就第二次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Darkblue Investment Lt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估值日期」	指 2025年9月30日
「估值師」	指 濱鋒評估有限公司，作為獨立第三方，由本公司委聘以評估浙江深藍24%股權權益之價值
「浙江深藍」	指 浙江深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倘出現任何歧義，應以本通函之英文文本為準。

**DIWANG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0)

執行董事

陳華先生  
林錦洸先生  
鍾汶龍先生  
孫金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禧靖先生  
李暢悅先生  
黃振明先生  
周筱春女士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建德市  
梅城鎮  
姜山路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11樓1101室

敬啟者：

**重大及關連交易**  
**第二次出售一間附屬公司24%權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7日及2025年11月11日就首次出售事項及第二次出售事項刊發之公告。於2025年11月1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第二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以購買價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4%)。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資料(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載有有關第二次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估值報告；(i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第二份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11月11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獨立第三方)簽訂第二份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24%)，價格為購買價。

第二份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11月1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2) 買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作為賣方)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持有51%權益，而買方則持有49%權益。因此，目標公司於完成後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與本集團業績合併呈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

## 董事會函件

---

**擬予出售之標的事項**

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4%）。

**代價及其基準**

購買價人民幣29,860,000元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首期款項人民幣10,000,000元應於銷售股份過戶登記完成轉讓予買方後一個月內支付；
- (ii) 第二期款項人民幣10,000,000元應於完成將銷售股份轉讓予買方的登記後兩個月內支付；及
- (iii) 餘款應於買方完成轉讓銷售股份登記後三個月內支付。

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同意採用分期付款安排，各期款項分別於銷售股份過戶登記完成後一個月、兩個月及三個月內支付。此付款條款旨在促進賣方與買方建立合作關係，推動開放溝通，並於過渡期內處理任何潛在疑慮。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 第二份買賣協議為具法律約束力之合約，規定買方須按約定付款時間表支付購買價；
- (ii) 代價將於銷售股份轉讓登記完成後3個月內結算，此時間框架屬合理且短暫；及

(iii) 此安排提供合理時間處理潛在問題並促進交易完成。

該等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因素包括：(i)目標公司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及(ii)由估值師於估值日期採用市場法評估的目標公司唯一營運附屬公司浙江深藍24%股權權益的估值。

第二次出售事項涉及目標公司24%股權權益。該等代價乃參考採用市場法－公開公司指引法進行之估值而釐定，此方法被視為對非控股少數權益最合適之估值方法。由於該權益無法對目標公司的策略、營運或財務決策施加控制，採用市場法(反映公開市場中觀察到的少數股權定價)得出的估值基準，相較於控制層級淨資產價值(「NAV」)，更能代表其真實價值。

在採用市場法時，已納入缺乏流動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以反映標的權益相較於上市同業自由流通股份的流動性不足。相對地，若採用資產法(即淨資產價值)，則需同時採用缺乏控制權折讓(「**缺乏控制權折讓**」)與流動性折價，將控制層級的淨資產價值調整為少數股權的非流動性持股。此類結構性折價，連同目標公司的財務與營運表現，將大幅降低24%權益所對應的淨資產價值，最終估值結果可能與市場基準估值(詳見下文)大致相符。

此外，淨資產價值本身並未能反映市場對人造皮革產品行業的看法，亦未能呈現目標公司的盈利能力狀況。標的公司的財務與營運表現進一步佐證了淨資產價值與交易對價之間的落差。2020年前，該業務歷來維持雙位數營業利潤率，管理層預期自2023年起後疫情時期利潤率將回升至類似水準。然受競爭加劇與定價壓力影響，標的公司盈利能力持續惡化。分部利潤從2023年的人民幣21,500,000元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14,300,000元，分部營業利潤率同期從約8.2%跌至5.4%。此下滑趨勢延續至2025年上半年，分部利潤僅約人民幣5,000,000元，營業利潤率約為4.4%。2025年上半年營收亦下滑至人民幣113,100,000元，較2024年同期減少約6.6%。此趨勢顯示該業務營運表現未達預期水準，且獲利能力持續減弱。

此外，由於化學生產伴隨高度腐蝕性，目標公司逾七年的製造設備通常需進行更換。截至2025年9月30日，總原始成本及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5,200,000元及人民幣880萬元的製造設備已使用至少五年，顯示短期內可能需要進行重大維修或更換。另方面，工業園區通常在使用約12至15年後需進行大規模翻修。截至2025年9月30日，部分工業園區設施（原始成本總額約人民幣35,000,000元，淨賬面價值約人民幣17,400,000元）已使用逾10年，顯示近期可能需要進行重大翻修工程。此外，鑑於杭州市房價下跌，根據同棟樓宇可比單位最新掛牌價格估算，該物業價值預計已減少約人民幣4,800,000元。

##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亦面臨應收賬款逾期增加之情況，顯示信貸風險升高且現金回收存在不確定性。此外，中美兩國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而美國正是人造皮革產品最大終端市場之一—此舉引入更多外部風險，可能影響需求與定價。

綜合考量以下因素：股權屬少數權益性質、適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估值法、標的公司的財務營運特性、盈利能力與利潤率惡化，以及行業面臨的外部風險加劇，本次 24%股權的交易對價符合非控股性、非流動性少數股權的經濟價值。此為標的公司淨資產價值折讓幅度逾 50%之合理依據。

量化而言，若淨資產價值需扣除維持現行營運所需之製造設備（使用年限逾五年）重置成本，以及工業園區（使用年限逾十年）大修成本，並採用約20.4%的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依據Stout研究）及約26.7%的控制權折讓（依據FactSet/BVR控制權溢價研究報告，2005年9月30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化學及相關產品企業交易的整體控制權折讓中位數約為26.7%），2005年9月30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化學品及相關產品企業交易的整體缺乏控制權折價中位數約為26.7%），則24%股權權益的指示價值約為人民幣29,900,000元，此數值與基於市場法—公開公司基準法得出的估值結果相當接近。資產法得出的指示價值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2025年9月30日淨資產值	263,504
減：近期需進行工業園區大修 (假設需耗費原始成本之50%)	(17,500)
減：未來需更換之製造設備2年 (假設需支付原始成本的50%)	(27,600)
減：物業價值減少(杭州辦公室單位)	<u>(4,800)</u>
	213,604
減：折舊損失	<u>(43,575)</u>
	170,029
減：缺乏控制權折讓	<u>(45,398)</u>
100% 權益權益(非控股基準)	124,631
24% 權益權益	<u>29,911</u>

無論如何，上述淨資產價值評估僅供參考。鑑於該權益屬非控股權益，採用市場法－公開公司基準法－被認為更為合適，因其更能反映此類持股相關的定價動態、少數股權特性及市場風險因素。

董事會已審慎審閱採用市場法－公開公司指引法編製之目標公司24%股權權益估值報告。在評估該估值時，董事會同時考量了所選方法之質性論據，以及估值師所採用之定量分析、假設及輸入數據。

從質性角度而言，董事會認為鑑於標的權益屬非控股性質，採用公開公司估值法作為指引方法是恰當的。由於24%權益並未賦予對目標公司戰略、營運或財務決策的控制權，董事會同意採用市場化少數股權估值方法，相較於控股層級淨資產價值，更能提供具代表性的價值指標。董事會同時審核了缺乏流動性折讓之應用，該折讓反映該權益相較於自由流通上市股份之非流動性特質，並認為此調整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董事會進一步指出，所採用之流動性折讓係經實證研究支持。

董事會從量化角度審核了可比上市公司之選取、所採用的估值倍數及計算過程的算術正確性。董事會審閱了可比公司的分部收入結構，並確認所選同行與目標公司的業務相關性。董事會同時評估所採用估值倍數之合理性，並確認該等倍數為市場估值之常用指標，且符合現行市場數據。此外，董事會審閱估值師之詳細計算過程，未發現任何計算錯誤。

此外，董事會審閱了於估值過程中考量的目標公司關鍵財務及營運表現指標。這些指標包括：自2023年起因競爭加劇及定價壓力導致的營業利潤與利潤率持續下滑、2025年上半年營收減少、生產設備老化需進行重大短期維修或更換，以及長期應收賬款增加顯示信貸風險升高。董事會認為，上述因素充分佐證並合理解釋了目標公司賬面淨資產價值與少數股權價值之間的差異。

經審慎考慮所採用之評估方法、假設及輸入數據，以及目標公司之財務與營運表現後，董事會認為該估值屬公平合理，並反映目標公司非控股、非流動性少數股權之經濟價值。

董事會已審閱目標公司24%股權權益的估值報告，包括估值師採用的方法論、假設及輸入數據，以及目標公司近期財務與營運表現。經審慎評估該權益屬非控股性質、採用市場法－公開公司指引法之適切性，以及適用流通性折讓之合理性後，董事會確信此估值方法符合市場慣例，對少數股權之估值具合理性。

董事會亦注意到目標公司財務表現持續惡化，包括自2023年起營業利潤與利潤率下滑，以及2025年上半年營收減少，反映競爭加劇與定價壓力增大。董事會進一步注意到生產設備老化需進行重大短期維護或更換，以及長期應收賬款增加顯示信用風險升高。上述因素共同降低了歸屬於少數股東的經濟價值，並支持本次估值結果。

此外，董事會亦審視影響目標公司業務的更廣泛外部環境。隨著中美兩國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中美兩國是人造皮革及相關下游產品的最大終端市場之一－著色化學品、塗料化學品及人造皮革相關化學產品的需求前景已變得日益不明朗。加上預期設備更新將產生大量現金流出，加上盈利能力持續走弱，董事會認為出售該24%權益，可使本集團降低因目標公司營運、財務及市場風險上升所帶來的風險。

基於上述基礎，董事認為收購價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估值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 完成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慣常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買方於第二份買賣協議所作之保證於完成時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且買賣股份所需之所有許可、批准及同意(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須取得之股東批准)均已取得，其形式及實質內容須令賣方及買方滿意。

賣方與買方已同意盡一切合理努力促成(在可促成範圍內)上述條件之達成。

### 完成

完成應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進行。

### 第二次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作為賣方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緊隨完成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直接持股比例將由75%減至51%，而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繼續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記錄。由於預期第二次出售（於完成時）不會導致本集團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權喪失，故預期第二次出售事項（於完成時）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不會導致本公司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 第二次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第二次出售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為人民幣29,860,000元，本集團將按以下方式運用該款項：

約60%將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其他流動應付款項，預計於收到所得款項後約6個月內執行。約30%將用於投資新潛在業務機會，主要為合成皮革化學產品貿易業務的發展提供資金，預計於收到所得款項後約12個月內部署。餘下10%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用於支持持續營運，包括但不限於償還專業費用及支付其他營運開支，預計於收到所得款項後約12個月內運用。

本公司計劃將資源配置於合成皮革化學品貿易業務，轉型為輕資產貿易服務模式，運用現有客戶資源提供適配化學品。2025年10月，本公司成立專營合成皮革化學品銷售之子公司，並於2025年12月取得相關資格許可證照，包括但不限於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合成皮革化學品銷售預計於2026年1月啟動，年銷售收入目標為人民幣30,000,000至50,000,000元。執行董事陳華先生負責管理合成皮革化學品貿易業務，首席工程師與銷售專家則負責日常營運。目前約有10名管理人員參與合成皮革化學品貿易業務，預計一年後將需要30人的銷售與技術支援團隊。

### 訂約方資訊

#### 目標公司資訊

目標公司乃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深藍則主要從事人造皮革化學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62,546	262,495	181,314
稅前淨利潤(或虧損)	19,487	13,203	(1,100)
稅後淨利潤(或虧損)	17,556	12,389	(2,715)

於2025年9月30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總資產約為人民幣409,500,000元，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63,500,000元。

#### 賣方資料

本公司作為賣方，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5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權益。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人造皮革化學品及中國白酒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 買方資料

買方乃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有關買方之公開資料，買方由Cao先生全資擁有。Cao先生為中國籍商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第二次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Cao先生於人造皮革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現從事人造皮革外貿業務。據信，訂立第二份買賣協議及據此進行之第二次出售事項將：

- (i) 提升本集團銷售業績，因Cao先生將協助拓展人造皮革銷售及外貿市場；
- (ii) 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出售其於目標公司部分權益，以更有效運用財務資源；預期第二次出售將使本公司能即時產生現金流，用於重新投資於合成皮革化學品貿易業務；
- (iii) 允許Cao先生指派其下屬運用現有客戶網絡拓展新業務。

首先，第二次出售將產生即時現金收益，本集團可將此款項重新調配用於償還債務及其他流動應付款項。此舉有助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降低負債比率與融資成本。

其次，部分所得款項擬用於發展合成皮革化學品貿易業務，此業務可為本集團創造額外收入及現金流。董事會認為合成皮革化學品貿易業務具備強勁發展潛力，預期可藉助現有人造皮革化學品網絡快速拓展此業務。

此外，人造皮革化學品貿易業務被視為人造皮革化學品銷售與製造業務的延伸。鑑於人造皮革化學品銷售與製造業務的分部收入及利潤下滑，該貿易業務將作為集團未來數年轉型為輕資產業務結構的橋樑。

因此，此舉將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提升營運資金，並強化整體財務實力。鑑於中國白酒業務近年錄得較高盈利能力，本集團擬向該領域配置更多資源。此外，董事會正考慮於未來數年轉型為輕資產業務架構，在維持製造業務的同時，同步建立合成皮革化學品貿易業務。第二次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機會，既可補充營運資金，亦能專注發展合成皮革化學品貿易業務。此外，基於上文「代價及其釐定基準」一節所述理由，董事會認為第二次事項出售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意見及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達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件，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董事被視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董事會決議案批准該等交易時，所有董事均無須放棄表決權。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二次出售（按獨立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第二次出售（按獨立基準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因此，第二次出售（獨立基準）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該規則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為目標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第二次出售事項（按獨立基準計算）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鑑於(i)董事會已批准第二次出售事項；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第二次出售事項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第二次出售事項（以獨立基準計算）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第二份買賣協議與第一份買賣協議（詳情已於先前公告披露）均於12個月內與同一買方訂立，且涉及出售同一目標公司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規定，本公司須將第二次出售與第一次出售合併計算，視作單一交易處理。

---

## 董事會函件

---

第二次出售事項與第一次出售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達25%或以上但低於75%。因此，第二次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2室，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二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於第二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股東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二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24日(星期二)至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凡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須於2026年2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表格所載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書面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第二份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由於完成須待第二份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進行第二次出售事項，故第二次出售事項可能進行，亦可能不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補充資料

關於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1日就第二次出售事項所刊發之公告，董事會謹此補充說明：第二次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上文標題為「上市規則涵義」之段落。

此外，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補充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林錦洸**

2026年1月30日

以下乃獨立估值師灝鋒評估有限公司就其對浙江深藍24%股權之估值而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之估值報告全文。本附錄所界定之詞彙僅適用於本附錄。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7樓702室  
www.peakval.com  
電話 (852) 2187 2238  
傳真 (852) 2187 2239

2026年1月30日

董事會  
浙江深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西園八路3號  
浙大森林E1-16層

敬啟者：

關於：浙江深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4 %股權權益於2025年9月30日之估值報告

根據貴方指示，吾等已對浙江深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24%股權權益之市值進行估值。據吾等理解，該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人造皮革化學產品之供應業務。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或「**中國**」）。吾等確認已進行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就本公司於2025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期**」）之24%股權權益提供市場價值意見。

本報告闡明估值目的與價值基礎、資訊來源、標的業務識別、估值方法論、調查分析過程、假設條件與限制因素，並呈列估值意見。

## 1.0 估值目的

本報告僅供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內部參考之用，並將納入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有關建議出售本公司之通函內。

滙鋒評估有限公司(「滙鋒評估」)確認，本報告可能由管理層作為本公司擬議出售事項之資訊來源之一，亦可能提供予本公司核數師作審計參考之用。倘擬議交易落實，相關交易價格將由交易訂約方協商釐定。管理層應全權負責釐定建議交易之代價，滙鋒評估並未參與相關協商，亦對協議代價不置評。滙鋒評估對管理層以外之任何人士，就本報告內容或因本報告內容所引致之事宜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若他人選擇以任何方式依賴本報告內容，其風險須完全自行承擔。

## 2.0 估值基準

本估值報告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HKIS」)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標準2024》、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頒佈之《全球估值標準》(2025年1月31日生效)及《國際估值標準》(2025年1月31日生效)編製。—全球標準(2025年1月31日起生效)以及國際估值標準委員會頒布的《國際估值標準》(2025年1月31日起生效)，並在適用情況下予以遵循。

我們的估值基於持續經營前提，並以市場價值為基礎進行。市場價值定義為「在估值日當天，經適當市場推廣後，由知情、審慎且不受強制的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公平交易中應交換的資產或負債估計金額」。

## 3.0 資訊來源

在估值過程中，我們曾與管理層就公司發展及中國人造革化學品製造業前景進行討論。據管理層確認，自我們於2024年11月上次造訪以來，公司營運並無重大變動。本次估值分析亦參照下列主要文件與資訊：部分資料由管理層提供，其餘資訊則摘錄自政府公開資料、Refinitiv、Kroll資本成本導航系統\*等公開來源。

\* Kroll資本成本導航器是由Kroll Inc. (2022年由Duff & Phelps LLC更名)開發的全球資本成本工具與數據交付平台。該公司成立於1972年，是領先的獨立企業調查、風險諮詢及財務顧問解決方案供應商。

主要文件與資訊包含以下內容：

- 由管理層提供或從公開來源擷取之公司證書／執照副本及其他相關資訊；
- 管理層提供的公司歷史財務資訊，如損益表與資產負債表；

- 與管理層討論之本公司營運資訊；及
- 行業與經濟數據。

我們認為，我們已從上述來源獲得充分資料，足以就市值提供可靠意見。

#### 4.0 資訊之限制與依賴性

我們沒有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事實被隱瞞，但我們不保證我們的調查已揭示所有可能透過審計或更廣泛審查所發現的事項。

本報告係基於管理層所提供之業務、財務及其他資訊編製而成。我們已參閱或審閱上述資訊與數據，並假定該等資訊與數據真實準確，惟除本報告明確載明者外，未進行獨立核實。我們已進行合理查詢並就該等資訊之合理運用行使專業判斷，且未發現任何理由足以質疑該等資訊之準確性或可靠性。

編製本報告並不意味著潔峰評估公司已對該公司的財務或其他資訊進行任何形式的審計。據理解，所提供的財務資訊乃根據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以真實準確反映該公司於各財務報表日之財務表現及狀況的方式編製。

### 5.0 商業企業

#### 5.1 背景

浙江深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係於2003年12月18日於中國境內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下表根據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佈系統(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所示。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 91330100757071273P

名稱 : 浙江深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

公司類型 : 有限責任公司(台灣、香港或澳門法人獨資)(台灣、香港或澳門法人獨資)

註冊地址 :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鎮姜山路2號

成立日期	:	2003年12月18日
之業務範圍	:	一般業務活動：研究與開發新型材料技術；化學製品製造(不含許可化學製品)；塗料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油墨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染料製造；密封劑製造；密封填料製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樹脂製造；合成材料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特殊化學製品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高性能纖維及複合材料製造；表面功能材料銷售；新型膜材料銷售；高性能纖維及複合材料銷售；工程塑料與合成樹脂銷售；化學製品銷售(不含許可化學製品)；國內貿易代理；塗料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皮革銷售；特殊化學製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合成材料銷售；染料銷售；密封填料銷售；合成纖維銷售；油墨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顏料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依法應取得許可者除外，取得營業執照後依法自主經營)。

表1：公司商業登記詳情

資料來源：全國企業信用資訊公報系統

## 6.0 業務概覽

浙江深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境內以「深藍材料」品牌從事塗料劑及合成樹脂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 6.1 產品

本公司提供廣泛的人造皮革化學產品，包括用於製造聚氨酯(「PU」)皮革及聚氯乙烯(「PVC」)皮革的著色劑(即色漿及色片)、塗飾劑、添加劑及合成樹脂。

一般而言，合成皮革為四層結構，由下至上依序為基底層、濕層、乾層及表層。合成樹脂製品可塗佈於人造皮革的乾層及其上層結構，以連接濕層與乾層，並實現特定特性，例如維持人造皮革的色澤與紋理；而塗佈劑（即著色劑、塗飾劑及添加劑產品）則用於為人造皮革上色，或賦予其理想的質感、圖案及其他效果。

產品及其應用範圍總結如下：

產品類型	描述	合成皮革應用	效果 (僅供說明之用)
色漿	一種液態顏料，用於為材料著色	底層；濕層；	塗於人造皮革
色片	一種固態顏料，用於為材料著色	乾層；	上的色漿
表面處理	用於改變材料表面物理與化學特性 以達到預期效果的化學物質	表面層	皮革上塗佈的色漿 塗佈於人造皮 革上的色片 皮革
添加劑	用於加速並促進人造皮革生產中化 學反應的化學物質，促進人造皮革 生產過程中的化學反應，並提升抗 水解性與抗磨損性等功能性	濕層；乾層； 表面層	特定表面處理 應用於人造皮革， 實現顏色轉換 細節 塗佈於人造皮革表面 的特定添加劑，使
合成樹脂	合成樹脂是聚合物由尿烷鍵連接的 有機單元組成	乾層	其具備防水特性 塗佈於人造皮革表面 的特定合成樹脂，可 提升其 抗黃變性

## 6.2 生產地點

本公司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鎮姜山路2號設有生產基地，專門生產人造皮革化學製品。據管理層告知，本公司擁有逾50條生產線，包括逾30條生產色漿的生產線、6條生產色片生產線及4條生產合成樹脂的生產線。此外，本公司擁有9條生產線可用於生產塗料或添加劑。於估值日期，本公司具備年產能力逾15,000公噸色漿、近3,000公噸色片、逾8,000公噸塗料及添加劑，以及逾5,000公噸合成樹脂。

## 6.3 客戶

本公司的客戶主要為中國境內的合成皮革製造商，主要分佈於浙江省、廣東省、福建省及江蘇省。本公司亦擁有部分海外客戶，分佈於巴西、墨西哥、土耳其及越南。

## 6.4 本公司過往財務表現及狀況

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收入約為人民幣181,314,000元，並於同期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714,000元。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至 2025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62,495	181,314
營業成本	(208,305)	(138,618)
毛利	54,190	42,696
其他淨收入	466	291
其他營業費用	(37,387)	(40,965)
財務費用	(1,293)	(1,340)
一次性收入/ 支出及非經營性項目項目		
(包括資產減值)	(2,773)	(1,782)
稅項	(814)	(1,614)
<b>淨利潤/ (虧損)</b>	<b>12,389</b>	<b>(2,714)</b>

\* 以上數字可能因四捨五入而產生差異

表二：本公司歷史財務表現

來源：管理層

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本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的淨資產狀況約為人民幣263,504,000元。

## 7.0 調查與分析

我們的調查包括與管理層就中國人造皮革化學品製造業進行討論，以及有關本公司的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訊。此外，我們已進行相關查詢，並從其他來源取得我們認為為進行此估值所需的進一步資料，包括財務及業務資訊與統計數據。作為分析的一部分，我們已參考管理層向我們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財務資訊及其他相關數據。

對本公司的估值需考量所有相關因素，這些因素影響企業營運及其創造未來投資回報的能力。本次估值所考量之因素包括以下內容：

- 公司性質與營運狀況；
- 公司歷史資料；
- 公司的財務表現與財務狀況；
- 公司擬議業務發展計劃；
- 中國人造革化學品製造業的法規與規則；
- 影響人造皮革化學品製造業及其他相關產業的經濟與產業數據；
- 同類業務的市場衍生投資回報；以及
- 產業與經濟數據。

## 8.0 一般估值方法與技術

評估企業標的市場價值通常採用三種公認方法，即市場法、資產法與收益法。每種方法下皆有多種技術手段可用於評估企業標的價值，各技術手段皆採用特定程序來釐定企業價值。

每種估值方法皆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境，有時亦可將兩種以上方法併用。具體採用何種方法，將取決於估值對象的特定特性。在每種估值方法下採用多種估值技術亦屬常見做法。因此，不存在任何單一且絕對適用的企業估值方法或技術。

### 8.1 市場法

市場法是透過比較其他性質相近的企業或權益在公平交易中易手的價格，來評估企業實體的價值。此方法的理論基礎在於：買方不會為同等理想的替代方案支付超出必要成本的價格。採用此法時，我們將首先從近期出售的類似企業或公司股權價格中，尋找價值評估的參考依據。

在分析價值指標時採用的適當交易，必須基於公平交易原則進行，假設買賣雙方均充分知情且無特殊動機或強制因素促使買賣。

基於這些交易分析得出的倍數(最常用的是：市盈率、市銷率和市淨率)隨後應用於目標企業的基本財務變量，從而得出價值指標。

### 8.2 資產法

資產法基於一個普遍概念：企業實體的盈利能力主要源自其現有資產。此方法的假設是，當營運資金、有形資產與無形資產的各組成部分分別估值後，其總和即代表企業實體的價值，並等同於其投入資本(股權與債務資本)的價值。換言之，企業實體的價值即為購置所需營運資產所動用的資金總額。

該資金來源於兩類投資者：購買企業實體股票的股權投資者，以及向企業實體提供貸款的債務投資者。在匯集股權與債務的總資金後，這些資金將轉化為企業實體用於營運的各類資產，而該等資產的總和即等同於企業實體的價值。

從估值角度出發，我們將把企業實體所有類別資產的價值，從賬面價值(即歷史成本減去折舊)重新調整至適當的價值標準。調整後，我們可識別該企業實體的指示價值，或透過應用「資產減去負債」的會計原則，得出該企業實體股權權益的價值。

### 8.3 收益法

收益法著重於企業實體創造收益的能力所產生的經濟效益。此方法的理論基礎在於：企業實體的價值可透過其存續期間所獲經濟效益的現值來衡量。

基於此估值原則，收益法估算未來經濟效益，並採用符合實現該效益相關風險的貼現率，將這些效益折現至其現值。

另一種方法是採用適當的資本化率，將下個期間將獲得的經濟利益進行資本化計算。此方法基於企業實體將持續維持穩定經濟利益與成長率的假設。

## 9.0 估值分析

### 9.1 估值方法與技術

在評估本公司價值的過程中，我們已考量公司的性質、業務的專業性、當前營運狀況及其所屬行業。經審慎評估三種常規估值方法後，我們認為採用市場法對評估本公司市值具有適當性與合理性。

在此估值中，未採用收益法，因長期預測本質上依賴多種主觀假設，其持續性存疑。此外，根據管理層提供的最新財務資料，該公司歷年盈利波動較大。因此，編製該公司財務預測涉及主觀判斷與不確定性。相較之下，市場法因所需主觀輸入較少，更能準確反映市場情緒，從而為該公司提供較少偏見的估值。

資產法未予採用，因本公司估值係基於持續經營基礎進行，而其資產總和法並不適用，此方法忽略了企業整體的未來經濟效益及市場對本公司股份的投資情緒。因此，我們僅採用市場法作為釐定估值意見的依據。

在市場法下，我們已考慮兩種常用的估值方法：公開公司指引法與可比交易法。由於可識別出若干從事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業務的公開交易公司，故採用公開公司指引法。這些公開交易公司的股份在自由開放市場中活躍交易，能提供有效的價值指標以進行有意義的比較。可比交易法之應用受限，因缺乏足夠之可比交易及資訊以形成可靠之價值意見。

為評估本公司價值，我們採用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EV/S**)、企業價值與息稅前利潤比率(**EV/EBIT**)及市淨率(**P/B**)。基於以下原因，我們認為上述比率較其他常用倍數更具代表性：

- 收益乃價值之主要決定因素；
- 企業價值(**EV**)與息稅前利潤(**EBIT**)指標對於比較具有不同資本／資產結構的公開上市公司具有實用價值，因其排除了個別企業資本／資產水平造成的扭曲效應；
- 銷售額通常更為穩定，僅受收入確認方式影響，因而較不易受會計操縱干擾。此外，此指標能揭示市場如何評估企業銷售額與股價的相對價值；以及
- 對製造業公司而言，市淨率是重要的衡量指標，因其反映企業的淨資產價值。製造業公司通常擁有大量有形資產，如不動產、機械及設備。市淨率有助評估市場如何看待這些資產相對於其賬面價值的估值。

## 9.2 指引上市公司

在估值過程中，我們共識別出7家基準上市公司進行分析。由於該公司主要從事中國人造革化學產品供應業務，故基準上市公司中並無與評估對象在財務表現、業務營運及風險狀況完全吻合者。然而，我們所識別的基準上市公司同樣從事人造皮革化學品或著色塗料產品(即本公司核心產品)業務，故認為其面臨的業務、行業及經濟風險與回報與本公司相似。基準上市公司的甄選標準如下：

- a. 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積極交易且公開上市、市值低於2.1264億美元(1)的公司；
- b. 主要從事化學製品及／或油漆與塗料製造之公司；
- c. 獲利企業；
- d. 逾70%收入來自化學產品供應業務；

- e. 超過70%之收入產生於中國及／或香港；
- f. 核心產品包括著色化學品、塗料化學品或人造皮革相關化學品；及
- g. 基準上市公司股份上市逾一年。

註：

(1) 此為根據Kroll資本成本導航器研究報告所列，市值最小的企業群體之市值。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估值而言，我們維持原有的市值篩選門檻，即截至2024年10月31日低於2.1264億美元(四捨五入約合人民幣16億元)，此標準與先前於2024年10月31日進行估值時採用的準則一致。此方法確保評估方法論的一致性，並能對不同時點的估值結果進行有效比較。儘管部分先前選定的可比公司因市場增長已超過門檻，但持續納入這些公司可反映整體行業表現，避免選擇偏誤。若僅基於最新市值調整可比公司組合，可能導致排除相關同行，且無法全面捕捉影響本公司估值的市場動態。

根據我們使用上述標準對Refinitiv資料庫進行的全面檢索，以下列出7家符合準則的上市公司(完整清單)：

股票代號	公司名稱	市值	市值	企業價值	總權益	經營調整
		(截至	(截至	(截至	歸屬於	收益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業主權益	股東
Refinitiv		10月31日)	9月30日)	9月30日)	公司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408.HK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818,334	960,321	1,637,767	3,584,271 <sup>(i)</sup>	2,777,020 <sup>(i)</sup>
0609.HK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948,094	1,221,269	805,615	2,425,517 <sup>(i)</sup>	1,818,337 <sup>(i)</sup>
1986.HK	浙江長安仁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85,046	682,270	827,006	1,753,367 <sup>(i)</sup>	2,085,460 <sup>(i)</sup>
8139.HK	安仁恒科技有限公司	48,174	56,198	205,428	115,682 <sup>(i)</sup>	201,763 <sup>(i)</sup>
002748.SZ	江西世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達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55,812	2,361,467	3,007,181	1,373,519 <sup>(i)</sup>	2,030,365 <sup>(i)</sup>
300535.SZ	股份有限公司	1,542,236	2,057,137	2,323,838	933,872 <sup>(i)</sup>	738,133 <sup>(i)</sup>
688350.SS	江蘇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72,072	2,761,820	3,035,747	1,427,161 <sup>(i)</sup>	1,521,233 <sup>(i)</sup>
						995 <sup>(i)</sup>

表3：可比公開上市企業

資料來源：Refinitiv、Peak Vision Appraisals

註：

(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的過去十二個月期間。

上述基準上市公司與本公司同樣受化學製造業經濟環境與業績波動等因素影響，故我們認為其面臨的風險與回報亦相近。有關上述基準上市公司的業務概覽詳情，請參閱附錄I-I。

### 9.3 倍數比率

倍數數據如下所示：

Refinitiv代碼	公司名稱	EV/S 比率 <sup>(1)</sup>	採用比率
0408.HK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0.59	0.59
0609.HK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0.44	0.44
1986.HK	卓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0	0.40
8139.HK	浙江長安仁衡科技有限公司	1.02	1.02
002748.SZ	江西世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8	1.48
300535.SZ	四川達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5	3.15
688350.SS	江蘇飛默科技有限公司	2.00	2.00
		均值	1.30
		中位數	1.02
		標準差	1.01
		應用比率	1.02
Refinitiv 股票代碼	公司名稱	企業價值／ 息稅前利潤 比率 <sup>(2)</sup>	採用比率
0408.HK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32.27	32.27
0609.HK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31.84	31.84
1986.HK	卓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88	20.88
8139.HK	浙江長安仁衡科技有限公司	50.82	50.82
002748.SZ	江西世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3.07	33.07
300535.SZ	四川達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93	99.93
688350.SS	江蘇飛默科技有限公司	3,051.16	不適用 <sup>(4)</sup>
		平均	44.80
		中位數	32.67
		標準差	28.67
		應用比率	32.67

Refinitiv 股票代碼	公司名稱	市淨率 <sup>(3)</sup>	採用比率
0408.HK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0.27	0.27
0609.HK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0.50	0.50
1986.HK	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39	0.39
8139.HK	浙江長安仁衡科技有限公司	0.49	0.49
002748.SZ	江西世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2	1.72
300535.SZ	四川達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	2.20
688350.SS	江蘇飛默科技有限公司	1.94	1.94
		平均	1.07
		中位數	0.50
		標準差	0.84
		應用比率	0.50

## 註釋：

- (1) EV/S：企業價值(即市值+非控股權益+債務-現金)除以營收。
- (2) EV/EBIT：企業價值除以利息及稅前收益(EBIT)。
- (3) 市淨率：市值除以公司所有者權益總額。
- (4) 極端值(偏離均值超過2個標準差)或負向離群值將予以排除。

\* 上述數字可能因四捨五入而產生差異。

基於上述情況，採用的基準上市公司EV/S比率範圍介於最低0.40倍至最高3.15倍，得出平均值約為1.30倍，中位數約為1.02倍。採用的EV/EBIT比率範圍為最低20.88倍至最高99.93倍，平均值約為44.80倍，中位數約為32.67倍。採用的基準上市公司市淨率範圍為最低0.27倍至最高2.20倍，平均值約為1.07倍，中位數約為0.50倍。

我們採用中位數作為倍數基準，因中位數不受極端值影響。隨後將倍數應用於相應的估值基準，該基準基於本公司最新可得之財務資料。

## 9.4 乘數

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所採用的倍數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收入(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最近十二個月) 246,938

經調整EBIT

淨利潤/(虧損)(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的過去十二個月) 382

稅項(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 1,818

加上：一次性收入/支出及非經營項目(包括資產減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2025年) 2,476

加：融資成本(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的十二個月期間) 1,664

經調整EBIT(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的過去十二個月) 6,3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2025 263,504

## 9.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我們採用了約20.40%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因私營企業的股權相較於上市公司同類股權通常難以流通。因此，私營企業的股票價值通常低於同等條件下上市公司的股票價值。

此20.40%折讓率乃參考Stout受限制股份研究公司指引(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二零二四年版)釐定。

### 9.6 現金與債務

在計算本公司市值時，我們已於估值日就本公司現金及債務對評估企業價值作出適當調整。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截至2025年9月30日之現金及債務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	13,317
負債	(62,000)

\* 上述數字可能因四捨五入而產生差異

### 9.7 估值摘要

根據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基準上市公司該比率的中位數約為1.02倍。根據第9.4條採用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過去十二個月收入約人民幣246,938,000元，並按第9.5條就缺乏市場流通性及按第9.6條就現金及債務作出調整後，於估值日按EV/S比率計算之指示性價值約為人民幣151,450,000元(人民幣壹億伍千壹百萬元)。(僅限四十五萬)。我們的計算結果如下表所示：

(人民幣)

應用EV/S比率	1.02x
乘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最近十二個月之營收)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十二個月之營收)	<u>246,938,000</u>

251,424,000

調整：	
減：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u>(51,291,000)</u>

200,133,000

加：現金	13,317,000
減：債務	<u>(62,000,000)</u>

按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計算本公司100%股權權益(非控股基準)的指示性價值	<u>151,450,000</u>
---------------------------------------	--------------------

\* 上述數字可能因四捨五入而產生差異

根據企業價值與息稅前利潤比率計算，基準上市公司該比率的中位數約為32.67倍。根據第9.4條採用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過去十二個月的經調整EBIT約人民幣6,340,000元，並按第9.5條就缺乏市場流通性及按第9.6條就現金及債務作出調整後，於估值日按EV/EBIT比率計算之指示性價值約為人民幣116,192,000元（人民幣壹億壹仟捌拾叁萬壹仟捌拾叁元整）。計算結果如下表所示：

	(人民幣)
應用企業價值/息稅前利潤比率	32.67x
乘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過去十二個月之經調整EBIT) 截至 2025年9月30日止)	<u>6,340,000</u>
	207,130,000
調整項目：	
減：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u>(42,255,000)</u>
	164,875,000
加：現金	13,317,000
減：債務	<u>(62,000,000)</u>
本公司100%股權權益指示性價值(非控股基準)按企業價值/息 稅前利潤比率計算	<u>116,192,000</u>

\* 上述數字可能因四捨五入而產生差異

根據市賬率計算，基準上市公司市賬率的中位數約為0.50倍。根據第9.4節，將本公司約人民幣263,504,000元的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權益應用於估值基準日，並根據第9.5節就缺乏市場流通性作出調整後，按市賬率計算的指示性價值約為人民幣105,611,000元(僅限人民幣一億零五百一十一萬)。我們的計算如下表所示：計算表列如下：

		(人民幣)
採用之市淨率		0.50x
乘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263,504,000</u>
		132,677,000
調整項目：		
減：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u>(27,066,000)</u>
本公司100%股權權益指示性價值(非控股基準)按賬面價值比率計算		<u>105,611,000</u>

\* 上述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處理

根據上述指示性價值的簡單平均值，吾等認為，於估值日期，本公司100%股權權益(非控股基準)的市值總額為人民幣124,417,000元(人民幣壹億貳千肆百卌十七千元整)。

根據上述分析及採用本公司24%股權權益計算，吾等認為於估值日，本公司24%股權權益之市值總額為人民幣貳千九百八十八萬六千元(人民幣貳千九百八十八萬六千元整)。

\* 上述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處理

## 10.0 估值假設

- 為維持持續經營，本公司須成功開展業務發展所需之各項活動；
- 關鍵管理層、專業人員及技術人員均將留任，以支持本公司持續營運；
- 根據業務計劃，資金供應不會成為限制公司營運預期增長的因素；

- 本公司營運所在市場之趨勢與狀況，將不會與整體經濟預測產生重大偏差；
- 本公司向我們提供的財務資料，其編製方式真實而準確地反映了本公司於各財務報表日期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 本公司之業務策略及營運架構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公司營運所在地區之利率與匯率，將不會與現行水準產生重大差異；
- 本公司於營運或擬營運地區所需之所有相關批准、營業證書、許可證或其他立法或行政授權（來自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均將正式取得，並於屆滿時可續期，除非另有說明；以及
- 本公司經營或擬經營地區的政治、法律、技術、經濟或金融狀況及稅務法規，均不會出現足以對本公司應佔收入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 11.0 限制性條件

我們對市場價值的結論是基於公認的估值程序與慣例得出，這些程序與慣例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多種假設的使用及對諸多不確定因素的考量，其中並非所有因素皆能輕易量化或確認。本估值反映估值日當日的實際情況與條件。後續事件未被納入考量，且我們無需為此類事件與條件更新本報告。

據我們所知，本報告所載之所有數據均屬合理且經準確核定。本分析所採用之數據、意見或估計，凡標示為由第三方提供者，皆取自可靠來源；惟對於其準確性概不擔保，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在形成價值意見時，在相當程度上依賴管理層提供的資訊。我們無法核實所獲悉所有資訊的準確性。然而，我們沒有理由質疑所獲資訊的真實性與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之資訊中存在任何重大事實遺漏。對於未獲提供的營運及財務資訊，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並未調查該公司的所有權或任何法律責任，亦未對該公司的所有權或任何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在形成我們的意見時，我們假設諸如所有權、法規遵循及現有合約等事項均處於良好狀態且將持續如此，且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訴訟。

凡涉及金融工具、資產、物業或商業權益之法律問題，或與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之合規相關事宜，灤鋒評估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就任何問題提供法律意見或詮釋。

經本公司告知，預期無重大環境、社會及治理 (ESG) 因素將影響估值標的之估值。據此，並經與本公司協商後，ESG相關考量因素未納入本次估值。於估值過程中，我們假設不存在足以影響估值之重大ESG因素。本估值報告不構成ESG風險評估或ESG評級。

根據我們的標準慣例，必須聲明本報告僅供收件方使用，且僅限於上述特定目的。此外，報告內容及估值結論並非作者意圖提供任何形式的投資建議，讀者亦不應將其視為投資建議。估值結論係基於管理層／委託方及其他來源所提供之資訊所作出的評估。對於報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本公司概不對任何第三方承擔責任。

實際涉及該等資產／業務的交易，其成交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上述估值，具體取決於交易及業務的具體情況，以及買賣雙方當時的認知與動機。

## 12.0 備註

除另有說明外，本估值報告所載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 (RMB) 計價。

管理層已審閱並確認事實內容，並同意本報告的假設及限制條件。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與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關聯公司或本報告所載價值並無重大關連或牽涉，且吾等有能力提供客觀公正的估值。

滙峰評估有限公司曾參與該公司及龔先生的估值工作。龔先生自2024年起擔任該估值報告簽署人。針對本次估值項目，滙峰評估尚未實施輪值政策，但將由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 (RICS) 另一名會員定期審核本估值報告。

根據《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全球標準》(自2025年1月31日起生效)，我們亦須提醒您注意，本估值報告可能因符合該標準之合規性而接受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審查。

### 13.0 價值意見

根據上述調查分析、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附錄中的關鍵假設，吾等認為本公司於估值日之24%股權權益市值為人民幣貳千九百八十萬六千元(人民幣貳千九百八十萬六千元整)。

此致  
代表  
**滙峰評估有限公司**

此致  
代表並以名義  
**滙峰評估有限公司**

---

龔仲禮  
*MRICS, MHKIS, R.P.S.(GP),  
RICS Registered Valuer, MCIREA*  
董事  
企業估值

---

李振松  
*CFA, CPA, MRICS,  
RICS Registered Valuer*  
董事  
企業估值

註釋：

- (1) 龔仲禮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 (RICS) 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 (HKIS) 會員，為RICS註冊估值師、註冊專業測量師(綜合執業)及香港商業估值論壇 (HKBVF) 註冊商業估值師，擁有逾20年於香港及海外從事商業資產與商業實體估值之經驗。
- (2) 李振松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持證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RICS註冊估值師，擁有逾十年於香港及海外從事商業資產與企業估值之經驗。

**附錄I-I說明**

**指引上市公司**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葉氏**」)為一家主要從事化工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葉氏透過四個業務分部運作：塗料分部主要從事塗料及相關產品的製造與貿易；油墨分部主要從事油墨及相關產品的製造與貿易；潤滑油分部主要從事潤滑油產品的製造與貿易；物業分部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根據葉氏於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發表之中期報告，該期間約89%收入來自塗料及油墨之製造與貿易業務，而約98%收入來自中國及香港地區。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天德**」)為一家主要從事化工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天德專注於精細化工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包括氰化物及其衍生物、醇類產品、氯乙酸及其衍生物、蒸汽及其他化工產品。天德的產品分銷至中國、印度、美國、英國及其他地區。根據天德於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發表之中期報告，其所有收入均來自化學產品之製造、貿易及研發業務，且於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70%收入來自中國境內。

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前身為彩客化學集團有限公司，簡稱「**彩客**」)為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染料及農用化學品中間體之製造與銷售。公司業務分為三大部門：電池材料部門專注於電池材料之製造與銷售。染料及農用化學品中間體業務分部生產用於製造染料相關產品的染料中間體，以及用於生產農用化學品的原料。顏料中間體及新材料業務分部生產用於製造顏料的顏料中間體，以及生產新材料產品的單體。察克爾產品主要銷售於中國、亞洲、歐洲、北美及南美地區。根據察克爾發佈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該期間約75%收入來自顏料中間體及染料與農用化學中間體業務，且約78%收入源自中國大陸市場。

浙江長安仁恆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長安仁恆**」)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膨潤土精細化學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浙江長安仁恆的產品涵蓋造紙化學品系列、有機膨潤土、無機凝膠、乾強劑、優質鈣質膨潤土及其他化學品，應用於塗料、建材、水處理、造紙、油田、農藥等領域。該公司亦透過子公司從事黏土開採加工，以及化學品與設備的批發零售業務。浙江長安仁恆於國內市場開展業務。根據該公司刊發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期內約98%收入來自中國境內化學品製造及貿易業務。

江西世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世龍**」)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企業，專注於精細化工產品的生產。江西世龍主要從事化學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產品包括AC發泡劑、硫酰氯、氯鹼、水合肼及過氧化氫等。其產品線涵蓋氯鹼系列產品、硫酰氯系列產品，以及醫藥與農藥中間體系列產品。根據江西世龍發佈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中期報告，該公司約99%收入來自化學產品，其中約81%收入來自中國大陸，19%收入來自出口業務。

四川達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達威**」)主要從事皮革化學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四川達威之產品涵蓋清潔製革原料(如酶製劑及脫脂劑)、皮革功能性助劑(如殺菌防黴劑及再鞣劑)、後整理材料(如複合樹脂)以及著色劑。四川達威的產品銷售遍及國內外市場，包括越南、孟加拉、衣索比亞、蒙古及泰國。根據四川達威發佈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中期報告，該公司約95%收入來自皮革化學品產品，且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92%收入來自中國大陸地區。

江蘇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富森**」)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水溶性聚合物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江蘇富森的主要產品包括水溶性聚合物、功能性單體、膜分離產品、水處理膜及膜應用產品。江蘇飛默的產品主要應用於水處理、紙漿造紙、水處理、油氣開採、礦物加工、紡織印染、防風固沙、農林水保等產業領域。江蘇飛默同時向企業提供氫氣、蒸汽及電力能源的外部供應服務。江蘇飛默的業務主要涵蓋國內及海外市場。根據江蘇富森發佈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中期報告，該公司約84%收入來自化工產品，且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75%收入來自中國大陸地區。

##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於下列文件披露，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whl1950.com](http://www.dwhl1950.com))查閱：

- (i)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1/2023042101899.pdf>)；
- (ii)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30/2024043001502.pdf>)；及
- (iii)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30/2025043003388.pdf>)
- (iv)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30/2025093000976.pdf>)

## 2. 債務聲明

於2025年11月30日營業結束時(此乃本通函日期前為編製本債務聲明之唯一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款包括以下項目：

於  
2025年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計息銀行借款：

－無擔保	27,000
－有擔保(附註)	30,000
<hr/>	
	57,000
<hr/>	

附註： 截至2025年11月30日，銀行借款由本集團若干使用權資產的質押作擔保。所有銀行借款均無擔保。

除前述或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且不包括集團內部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授權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融資租賃、租購承諾、借款性質之債務、按揭或押記、或然負債或擔保。

### 3.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會確認，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現有內部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可用銀行融資額度，以及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動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營運需求。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取得相關確認函。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從事塗料劑及合成樹脂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以及中國白酒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566,475,000元（2023財政年度：人民幣570,572,000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政年度**」）減少約人民幣4,097,000元或0.72%。於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30,015,000元，而2023財政年度則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24,874,000元。

本年度內，本集團持續致力於其業務發展，包括塗料劑及合成樹脂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人造皮革化學品業務**」），以及中國白酒產品之生產及銷售（「**中國白酒業務**」）。於整個報告期內，中國內地經濟在內需及出口雙重驅動下，預期將保持穩定增長。然而，全球貿易緊張局勢及供應鏈變動可能對特定產業造成衝擊。儘管面臨這些挑戰，本集團透過加強銷售與市場推廣活動，使人造皮革化學品業務於本年度維持穩定發展。與此同時，中國白酒業務持續增長，客戶對本集團的白酒產品反應熱烈，需求呈現可持續性，該業務已成為本集團收入的重要來源。

本集團的中國白酒業務正經歷蓬勃發展。展望未來，我們必須將業務重心從傳統人造革化學品業務轉移至蓬勃發展的中國白酒市場，尤其是充滿活力的白酒細分領域。此戰略轉向源於我們洞察到國內酒類行業在消費偏好與需求演變中蘊藏的巨大增長潛力。中國白酒業務不僅為我們開啟了文化底蘊深厚的市場，更憑藉持續增長的需求成為業務發展的戰略要地。為推動業務重心轉型，集團將透過持續深入的中國白酒市場研究與產品開發，積極尋求與電商平台的戰略合作，以維持可持續增長並提升品牌在中國白酒產業的地位。此外，本公司積極探索新機遇與可能性，旨在促進股東回報，包括但不限於涉及傳統人造皮革化學品的各類潛在市場與產品。

鑑於中國白酒業務近年錄得較高盈利能力，本集團擬向該業務領域配置更多資源。此外，董事會正考慮於未來數年轉型為輕資產業務架構，在維持現有生產業務的同時，同步開展合成皮革化學品貿易業務。第二次出售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契機，既可補充營運資金，亦能專注發展合成皮革化學品貿易業務。

由於人造革化學產業面臨日益嚴格的環保與安全生產要求，加上勞動力成本持續攀升，製造生產及相關管理成本不斷增加。目前人造革化學製造業務增長趨緩，利潤率亦呈現下滑趨勢。

與此同時，受關稅戰衝擊，本公司下遊客戶面臨出口歐美市場的限制，導致部分客戶將產能轉移至東南亞地區，亟需配套貿易服務支援。

為此，本公司計劃將資源配置於合成皮革化學品貿易業務，轉向輕資產貿易服務模式，利用現有客戶資源提供合適的化學品。2025年10月，本公司成立專營合成皮革化學品銷售的子公司，並於2025年12月取得相關資格與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合成皮革化學品銷售預計於2026年1月啟動，年銷售收入目標為人民幣3,000萬至5,000萬元。執行董事陳華先生負責管理合成皮革化學品貿易業務，首席工程師與銷售專家則負責日常營運。目前約有10名管理人員參與合成皮革化學品貿易業務，預計一年後將需要30人的銷售與技術支援團隊。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條文被視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者，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詳情如下：

名稱	職能／權益性質	股數	多空持倉	於本公司 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陳華先生	於受控法團之 權益公司權益及 配偶 <small>(附註1-2)</small>	6,000,800	多頭部位	0.83%
黃振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多頭部位	0.56%

註釋：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unligh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Sunlight Global**」) 及Lilian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Lilian Global**」) 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50%及約0.33%。Sunlight Global由陳華先生擁有61.20%、朱建琴女士擁有13.24%、李向宇先生持有13.24%、何張才先生持有9.24%、陳勇先生持有2.14%、蔡建明先生持有0.54%及趙學生先生持有0.40%。麗蓮環球由劉靜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因此被視為於麗蓮環球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陳華先生、劉靜女士、朱建琴女士、李向宇先生、何張才先生、趙學生先生、蔡建明先生及陳勇先生有權透過行使或控制行使Sunlight Global及麗蓮環球於股東大會之全部投票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約0.83%之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Sunlight Global及麗蓮環球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陳華先生與劉靜女士互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雙方均被視為於其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條例條文被視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根據該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數量	於本公司之 多空持倉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鄭秀月女士	實益擁有人	52,000,000	多倉	7.2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須記錄於該條例第336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尚待處理或面臨威脅。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存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該等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於資產及／或合約及其他權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實質權益。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近實務日期前兩年內(包括該日)訂立以下合約(非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該等合約屬或可能屬重大：

- (i) 第一份買賣協議；及
- (ii) 第二份買賣協議。

##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其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9. 專家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姓名	專業資格
濠峰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具法律強制執行力）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該等資產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租賃予或擬收購或出售予或租賃予。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給予書面同意，且未撤回該同意，同意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對其名稱及標誌之引用，以本通函所呈現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中。

上述專家之函件、報告及／或意見乃於本通函日期提供，以供納入本通函。

##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於以下網站供查閱，為期不少於十四日：(i)本公司網站([www.dwhl1950.com](http://www.dwhl1950.com))；及(ii)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ttp://www.hkex.com))：

- (i)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估值報告；
- (ii) 本附錄標題為「7.重大合約」之段落所載之重大合約；及
- (iii) 本附錄標題為「9.專家」之段落所載之書面同意書。

## 11. 雜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鎮姜山路2號。
- (iii)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林錦洸先生及黃家成先生。林錦洸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準會員，同時具備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資格，並為香港特許管治學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管治學會之會員。黃家成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持牌人，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 (iv)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奧傑環球(開曼)有限公司，地址為開曼群島大開曼島卡瑪納灣紐克斯路89號，郵編KY1-9009。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印製；倘兩者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DIWANG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0)

茲通告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BlueOcean Investment (Global) Ltd. (作為買方)於2025年11月11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內容涉及(其中包括)買賣Darkblue Investment Ltd.(「目標公司」)之12,000股已發行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4%)，總代價為人民幣29,860,000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註有「A」字樣的該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獲授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及／或簽立所有相關文件或文書(如需蓋章，則須蓋上公司印章)，並採取董事酌情認為為實施或落實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之相關的必要、適當、可取或合宜的一切步驟，及對該協議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其酌情認為適當、必要或可取、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修訂。」

董事會命令

**帝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林錦洸**

香港，2026年1月30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

1. 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行使投票權，猶如其為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優先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時，其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登記順序而釐定。
3. 為使委任表格有效，該表格連同簽署時所依據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個人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24日(星期二)至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2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